

#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本次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金志平先生、陈美丽女士、朱志斌先生、刘胜先生、陈绍碧先生、洪贇飞先生、张明先生等人的履历及相关资料，上述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金志平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陈美丽女士、朱志斌先生、刘胜先生、陈绍碧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张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洪贇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张大亮、雷英、徐攀

2022年10月13日